

公司代码：600737

公司简称：中粮糖业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赵军	因公出差	李宝江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粮糖业	600737	新疆屯河、中粮屯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学工	苏坤
电话	0991-6173332	0991-6173332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
电子信箱	jiangxg@cofco.com	sukun@cof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21,091,299,334.34	15,555,000,281.22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8,966,924.97	7,328,150,579.21	9.1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824,783.74	1,448,439,433.86	40.97
营业收入	6,420,056,945.64	9,402,822,644.45	-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44,423.08	509,436,674.43	-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19,126.88	244,973,477.91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6.86	减少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2483	-4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2483	-42.4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0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3	1,085,033,073	27,749,46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63	77,636,7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7	61,351,969		未知	
天津农垦宏亦联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24	26,595,744	26,595,744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4	17,952,127	17,952,127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5	16,102,242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1	15,145,30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13,315,694		未知	

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0	12,838,364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9,830,9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的各项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忠实践行“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将“为糖而生，因甜而兴”作为目标、化为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安全放心的优质产品。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0 亿元，同比下降 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 亿元，同比下降 41.28%，主要是食糖市场低迷，公司自产糖销价同比大幅下降，食糖业务整体销量、价格下降，同时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下降，利润低于同期。

（一）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全球食糖市场供应总量过剩，国际糖价已经跌至全球成本最低生产国的成本线，加之受糖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内食糖价格低迷。面对诸多困难，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

1、食糖业务

1.1 国内自产糖

国内制糖业务不断夯实原料基础，加强产销协同，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农业方面，甜菜糖业务建立了从种植、田间管理、机械化采收到农户金融、技术服务的完善农业发展体系；甘蔗糖业务通过推进“双高”（高产、高糖）基地建设及经理人示范田，出台惠农政策、推广优良品种、加大农户扶持力度、推进农业信息化、引进推广巴西、澳大利亚先进农业技术，持续提高原料供应能力。工业方面，不断加大对甜菜糖和甘蔗糖技术改造投入，引进先进工艺，健全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提高运营效率。2019年上半年公司甜菜糖、甘蔗糖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效果明显。

1.2 食糖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食糖价格进一步下行，产销区价格倒挂现象持续存在。在中美经贸摩擦和行业寒冬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迎接新形势，主动适应新变化，认真研判市场，注重风险防控，准确把握国内外市场机会，扎实推进糖源采购统一、期货套保统一、销售管理统一、风险控制统一工作，在不利行情下有效规避了风险，为公司盈利作出了突出贡献。

1.3 国外自产糖

报告期内，TULLY糖业受不利天气影响，甘蔗供应低于近五年平均水平，整体压榨进度偏缓，压榨量和产量同期相比偏低。管理团队加强运营管理，优化运营结构，推进技改投资项目，提升运营、降本增效。

1.4 精炼糖

报告期内，精炼糖业务进一步加强精益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拓展产品销路，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客户关系；完善物流竞价模式，提高物流服务水平，依托信息化技术，实现物流可视化管理；统筹利用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日本三井制糖的技术优势，提高内控标准，巩固质量优势，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高质量产品需求。

2、番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番茄业务持续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举措，激发业务内生动力，不断提质、降本、增效。原料管理上，坚持和推广科学种植，提高原料产量，改进原料质量，加强风险预警；产品加工上，进一步优化精益管理，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销售贸易上，坚持季产年销，把握市场机遇；压缩物流环节，优化仓储结构，节约物流费用；经营管理上，加强财务管控，制定有效激励，提升运营效率；业务整体上，持续关注并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本报告期，中粮番茄公司实现净利润4,209.27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7年12月15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8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410,375,231股A股股票。

2019年3月26日，公司向包括中粮集团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6,972,07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2019]验字第18883号《验资报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86,972,073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51,876,155股增至2,138,848,228股。其中，中粮集团持股

比例由 51.53%下降至 50.7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相关期初数的列报。具体影响数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